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1號

聲 請 人 楊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為甲○○之法定繼承人即丁○○、
戊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預納選任特別代理
人所需費用新臺幣3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
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
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
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法院或
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
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
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
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意見定之。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
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
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
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
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
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
、第5項、第77條之25、第94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再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
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
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
下同）50萬元。(三)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
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

01 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
02 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3 二、查原告乙○○於民國112年6月1日起訴主張被告乙○○、丙
04 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丙○○）共同侵害其配偶權，並請求乙
05 ○○與丙○○連帶賠償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甲○○於
06 113年3月28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其未成年子女丁○○與
07 戊○○，依法應由渠等承受乙○○之訴訟，惟因丁○○與戊
08 ○○均尚未成年，且其法定代理人為母親乙○○，乙○○就
09 本件訴訟具有利害衝突，致無人為丁○○與戊○○承受訴訟
10 或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人為甲○○之母，丁○○與戊○○之
11 祖母，其於113年11月11日聲請本院為丁○○與戊○○選任
12 特別代理人，由特別代理人為渠等聲明承受甲○○之訴訟。
13 經本院審酌確有為丁○○與戊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
14 並擬選任律師擔任其特別代理人，因特別代理人之報酬乃選
15 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且選任特別代理人乃丁○○與戊○
16 ○是否經合法代理而具備訴訟合法要件之前提，足見特別代
17 理人之報酬為本件訴訟行為所需支出之費用，揆諸首揭說明
18 ，聲請人應預納因本件訴訟而應給付予特別代理人之報酬。
19 爰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
20 項第1款規定，並衡量本件訴訟案情之繁簡程度，暫估本件
21 選定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3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
22 1項前段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預納上開
23 金額；如逾期不預納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無條之1規定辦
24 理

25 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
29 法官 田玉芬

法官 陳紆伊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

05